

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

105年01月0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，由本校視個案情形，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，協助學生度過重大災害。依據學則及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」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，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。
- 三、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

## (一)、入學考試及資格

1. 報名入學考試：本校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；如學生未能應試，得申請退費。
2. 招生報到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本校(教務處)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
3. 保留入學資格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(教務處)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；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，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。

## (二)、註冊、繳費及選課

1. 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：選課機制得予放寬，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。
2. 註冊及繳費：
  - (1)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(教務處)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
  - (2)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，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，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3. 跨校選課：
  - (1) 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，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，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；學校得視個案情形，酌情收取學分費。
  - (2) 學校跨校選課條件得予放寬，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、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。

4. 資格權利之保留：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、研修或交換之資格；參與職訓課程、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。

### (三)、請假、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

1. 修課方式：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，得以彈性措施，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。
2. 缺課請假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(教務處)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不受缺課扣考、勒令休學規定限制。
3. 成績考核：學校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4. 學分抵免：學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。
5. 轉系：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，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。

### (四)、休退學、復學、退費及修業期限

1.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(教務處)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；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，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。
2. 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。
3. 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。
4. 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，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，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。
5. 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，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。

### (五)畢業資格條件

1.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：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，酌情調整課程(如實習、體育及服務學習)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。
2.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：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(如英文檢定、證照

考試)，提供學生替代方案。

#### 四、其他配套措施

(一)啟動關懷輔導機制：瞭解學生身心狀況、課業學習、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，適時轉介相關單位，以提供所需資源，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。

(二)個案追蹤機制：

1. 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：學校得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(如校安中心或教務處)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。
2. 建立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：為避免訊息落差或反覆打擾學生，學校應循校安系統彙整各個案現況、專案輔導結果、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，並依本部規定時程進行回報，統一訊息來源。

(三)啟動緊急紓困措施：學校得啟動緊急紓困助學金，從寬給予學生助學扶助。

(四)協助學生隨班附讀修讀推廣教育學分：

1. 學校得審酌學生修課意願，酌情以隨班附讀方式安排其修讀推廣教育學分及發給學分證明，作為學生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入學考試資格；經入學考試錄取，所修學分酌情予以抵免。
2. 學校得視個案情形，酌情優待推廣教育學分費。

(五)維護學生隱私：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。

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